

新北市莊敬高職國際學校音樂科學生夜讀及自主練習申請單

班級： 姓名：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自主練琴，

本人願意遵守以下事項：

1. 參加夜讀及自主練習時將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曠課等情事，一律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
2. 夜讀及自主練習期間，一切活動均依學期中之規定辦理。
3. 離開學校後，不在校外遊蕩立即回家，否則後果自行負責，違者不得再申請留校夜讀練琴。
4. 專業教室使用完畢整理並以酒精消毒後上傳照片。

☐每周申請二日 / 17:30 ~ 19:00 ☐周一☐周二☐周三☐周四

☐每周申請四日 / 17:30 ~ 19:00

☐每周申請四日 / 17:30 ~ 21:00

☐住宿生 / 19:00 ~ 21:30

申請人 班級：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

留校教師及時間 (PM16:00~PM21:30)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留校教師 夜讀琴點時間 PM17:30~PM21:30	李康榮師 賴惠文師	蔡曉萱師 賴惠文師	王國霖師 李康榮師	劉姿君師 賴惠文師
專業科目及大學考科(20:00 106 琴房)/琴點 賴惠文師(周一 二 三 四)/李康榮師(周一 二 三)				

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學生夜讀及自主練習申請單科辦暨家長後援會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編號 _____